

## 從星宇 K 董爭產案，看遺囑執行人的關鍵角色與風險



善用「生前信託」與「閉鎖性公司」：閉鎖性公司：在章程中限制股權轉讓，並約定「黃金股」（特殊表決權），確保經營權不因繼承而分散。

預留「稅務流動性」：傳承高額股權最怕沒現金繳遺產稅，導致股票被扣押無法過戶。應搭配壽險規劃或現金儲蓄，確保繼承人能第一時間完稅領股。

張國煒案給我們的教訓是：「遺囑」只是入場券，「執行人」才是掌握方向盤的人。

## 從星宇 K 董爭產案，看遺囑執行人的關鍵角色與風險

致各位尊敬客戶與專業夥伴

近期「長榮集團」張榮發總裁的遺產爭議再度登上媒體頭條。

即便最高法院已判決遺囑有效，確認由張國煒先生繼承，但隨之而來的卻是「執行層面」的僵局。觀察到這不只是豪門恩怨，更是所有高資產族群在規劃傳承時，最容易忽略的「最後一哩路」。

### 案例解析：張榮發遺產爭議

- 起因：張榮發總裁生前立下「密封遺囑」，指名由么兒張國煒獨得遺產，並指定四位老臣擔任「遺囑執行人」。
- 問題：
  1. 遺產分配僵局：遺囑雖經法院認定有效，但執行人被主張消極不分配，且未積極更新清冊。
  2. 海外資產複雜：高達 800 億的資產位於巴拿馬（EIS）及香港（EGH），涉及境外法律與複雜股權。
  3. 信任崩解：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間缺乏互信，導致張國煒親自出馬要求撤換執行人。
- 結果：爭議延宕十年，遺產價值雖因股價膨脹，但實質分配仍受阻，雙方於法庭舌戰，耗費巨大社會與法律成本。

為什麼「立了遺囑」還會爭吵？

許多客戶認為「寫好遺囑」就功德圓滿，卻忽略了遺囑執行人的權力與義務。在台灣《民法》架構下，遺囑执行人有權管理遺產，並排除繼承人的干涉。

當执行人與繼承人立場對立時，就會發生以下狀況：

1. 資訊不透明：繼承人無法得知最新的遺產清冊（如股利、海外變動）。
2. 分配權卡關：执行人不點頭，不動產過戶與股票移轉程序便難以啟動。
3. 境外法律障礙：國內法院判決，在巴拿馬或香港不見得能「自動生效」。

「當遺囑人的個人意願（繼承權），撞上公司法的股權結構與海外法律時，該如何執行？」

張榮發總裁的案例之所以糾纏十年，核心矛盾在於「遺囑指定」與「股權行使」之間的法律斷層。

專業解析：

核心法律衝突：遺囑执行人 vs. 公司股權

在台灣資產傳承實務中，不動產的過戶相對單純，但「股權」尤其是涉及經營權的股權，會遇到以下三大痛點：

### 1. 遺囑執行人的「管理權」邊界

根據《民法》第 1215 條，遺囑执行人有管理遺產之權。

- 問題：在遺產辦妥過戶給張國煒之前，這些股票的「投票權」由誰行使？
- 現實：法律規定由遺囑執行人行使。若执行人（老臣）與繼承人（張國煒）意見不合，执行人可以利用管理權在股東大會投票，甚至撤換繼承人在公司的職位。這就是為什麼張國煒指控老臣「消極不分配」，因為只要不分配，股權的管理權就一直握在执行人手裡。

## 2. 海外控股公司的「屬地主義」

長榮集團的核心資產在巴拿馬 ( EIS ) 與香港 ( EGH ) 。

- 問題：台灣法院判決遺囑有效，巴拿馬政府認嗎？
- 現實：境外公司章程通常規定，股權轉讓需經董事會同意，或遵循當地法律。若遺囑執行人不主動配合向境外政府遞件更換股東名簿，張國煒即便拿到台灣勝訴判決，也難以實質掌控海外幾百億的資產。

## 3. 公司法與遺贈稅法的時間差

- 起因：遺產稅申報與繳納需要時間 ( 尤其是 1200 億的遺產，稅金驚人 ) 。
- 問題：在稅款未繳清前，公司法上股票無法辦理過戶。
- 結果：這段「法律真空期」可能長達數年，這期間公司的配息、增資、重大決策，全由「遺囑執行人」把持，繼承人完全被架空。

### 反思與防範：如何避免傳承變「長傳」？

建議在規劃時應採取以下防範措施：

#### 1. 執行人的遴選與制衡：

- 專業化：盡量指定「專業機構」( 如銀行信託部 ) 或「中立專業人士」( 律師、會計師 ) 擔任，避免由具人情包袱的老臣或家臣擔任。
- 複數指定：避免單一執行人權力過大或因失能導致停擺。

#### 2. 搭配「遺囑信託」：

- 單純遺囑只是「分財產」，信託則是「管財產」。透過信託，可以將海外資產與國內股權納入架構，由受託人 ( 銀行 ) 依約定撥付，減少人為干預。

#### 3. 海外資產前置規劃：

- 針對巴拿馬、英屬維京群島 ( BVI ) 等境外資產，應在生前透過股權轉讓或成立境外信託處理，而非僅依賴國內遺囑。

#### 4. 定期檢視遺產清冊：

- 資產是浮動的（如利息、配股），遺囑執行人應具備「定期報告」的機制，確保繼承人的知情權。

遺產傳承，求的是「圓滿」而非「贏球」。

張榮發案告訴我們：最強大的法律文件，若缺乏有效的執行機制與互信，最終只會留給後代無止盡的訴訟。

#### 如何防範「股權傳承」僵局？

針對擁有公司股權的企業主，我建議以下三支箭：

1. 遺囑執行人應納入「中立第三方」：避免全由「老臣」或「親屬」擔任。

建議加入律師或信託銀行共同執行，確保程序透明，避免執行人因派系鬥爭而消極不作為。

2. 善用「生前信託」與「閉鎖性公司」：

- 閉鎖性公司：在章程中限制股權轉讓，並約定「黃金股」（特殊表決權），確保經營權不因繼承而分散。
- 信託：生前就將股權移轉至信託架構，由受託人（銀行）依據信託契約（而非僅靠遺囑）來行使投票權與分配利潤。

3. 預留「稅務流動性」：傳承高額股權最怕沒現金繳遺產稅，導致股票被扣押無法過戶。應搭配壽險規劃或現金儲蓄，確保繼承人能第一時間完稅領股。

總結：張國煒案給我們的教訓是：「遺囑」只是入場券，「執行人」才是掌握方向盤的人。